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琦、薛挥、杨华蓉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